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0、2018-053、2018-054),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7月25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专业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近日,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潘三电厂2×135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结焱

注册资本:128,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庄孜矿内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炉渣、炉灰销售,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汽、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7年度,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潘三电厂2×135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

3、项目范围: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发电量取得运营服务费收益,负责对本项目中脱硫设施(岛)、脱硝设施、电除尘原设施、烟囱防腐、废水零排放设施及超低排放改造的筹划、设计、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超低排放设施的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检修维修、废水达标排放、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运营期为15年,运营期届满移交。运营服务综合电价:0.0204元/千瓦时。

4、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

运营服务费收益=月度发电量×运营服务综合单价+月度灰渣收入-承包人违约费用-其他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项目运营期每年按照发电量13亿度基准电量对应的运营服务收益进行月度结算。

5、合同生效:本合同由愿受法律约束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现合同已正式生效。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项目运营期内,每年按照发电量13亿度基准电量对应的运营服务收益进行结算,该项目年收入约为2,652万元,此数据为预估值,最终数据以实际供电量结算情况而定。

3、合同的履行将使公司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运营项目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潘三电厂2×135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合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签署《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2×15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合同》。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负 责 人:蔡万峰

住 所: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庄孜矿内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炉渣、炉灰销售,供热、供汽、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7年度,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2×15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

3、项目范围: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发电量取得运营服务费收益,负责对本项目中脱硫设施(岛)、脱硝设施、废水零排放、烟囱防腐及超低排放改造的筹划、设计、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超低排放设施的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检修维修、废水达标排放、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不包含除尘、输灰系统。运营期为10年,运营期届满移交。

4、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

运营服务综合电价:

方式一:BOT工程不含引风机改造:0.0257元/千瓦时。

方式二:机组投运后,根据运行中机组接带负荷情况,如进行拆除引风机改造,运营服务综合电价为:0.0273元/千瓦时;如进行引风机增容改造,按引风机改造费用及本合同签订基于的综合电价计算方式,计算运营服务综合电价,但不可高于0.0273元/千瓦时。

运营服务费收益=月度发电量×运营服务综合单价+月度灰渣收入-承包人违约费用-其他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项目运营期每年按照发电量9亿度基准电量对应的运营服务收益进行月度结算。

5、合同生效:本合同由愿受法律约束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现合同已正式生效。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项目运营期内,每年按照发电量9亿度基准电量对应的运营服务收益进行结算,该项目年收入约为2313万元—2457万元,此数据为预估值,最终数据以实际供电量结算情况而定。

3、合同的履行将使公司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运营项目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2×15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合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5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8年7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8年7月21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8年7月21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8年7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3.60%	2018年7月23日	随时支取	850.00
2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7月25日		600.00
3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7月25日		200.00
4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95%-3.50%	2018年8月1日		1,650.00
5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8月1日		200.00
6	吉比特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4.6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9日	2,000.00
7	吉相投资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1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31日	5,000.00
8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2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5%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1月1日	6,000.00
9	吉相投资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2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9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9月18日	7,000.00
合计								23,500.00

说明:

1、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2、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3、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4、吉相投资:指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4,33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二)吉比特与平安银行于2018年7月27日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三)吉相投资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8年7月27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11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四)吉比特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8年8月3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12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五)吉相投资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8年8月7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12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照上述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日及2017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1,205,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1,016,093.78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03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3.65%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8日	是	13.22
			3,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19.95
			9,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91.00
			4,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13.38
			1,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6.27
			9,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101.25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5.98
			9,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8日	是	92.00
			1,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9.58
			9,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否	4.15%
			1,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6日	否	3.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7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1.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8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17.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9		7,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71.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27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36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是	32.5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44		3,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33.5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58		5,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日	是	50.5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06		3,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3日	是	30.5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3		3,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30.2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5		5,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是	50.4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50		3,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6日	是	31.6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1		3,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否	4.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6		5,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否	4.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72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否	4.2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03		3,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否	3.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4.11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10.6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4.05
			1,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4.11
			1,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11.59
			6,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130.92
			1,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4.27
			1,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否	4.55%
			6,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否	4.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2.33
			5,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53.08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12.16
			3,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12.33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55
			2,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23.18
			4,5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51.04
			3,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12.82
			3,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否	4.55%
			4,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否	4.35%

截至2018年8月7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95,000,000.00元,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51,006,030.26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5,520,849.80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20,746,736.45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4,738,444.01元。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3	-	2018/8/14	2018/8/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0日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8,404,3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44,151.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3	-	2018/8/14	2018/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除5名指定股东(朱斌、陈文、蒋惠霆、丛中笑、上海全维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 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1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5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楼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450万元作为LP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近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注册,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全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95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德胜)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9日

合伙期限:2018年07月19日至2038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3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晓国先生、祝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3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形成关联交易;2、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形成关联交易。

●过去24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续签办公楼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人回避事宜:两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央商业")拟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润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江苏润地所拥有的南京雨润国际广场中的商业物业,用于商业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吴晓国先生、祝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通江路28号月安花园歌月居10幢会所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注册资本:255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租赁,房屋维修,室内外装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住宿,美容美发、足浴、游泳馆、健身服务、自有场地租赁、柜台租赁、日用百货和工艺品的销售,票务代理、棋牌室、洗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京雨润国际广场位于南京市河西新城核心区域,是集大型购物中心、甲级写字楼、白金五星级酒店、顶级酒店式公寓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建筑总面为22万平方米,地下3层地上27层,其中裙楼-1至7层为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9.2万平方米。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央商业租赁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江苏润地所拥有的南京雨润国际广场项目中的部分商业物业,作为公司商业连锁南京河西店的经营场所。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央商业拟与江苏润地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237号的南京雨润国际广场,其中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楼)一层建筑面积370平方米;237号雨润国际广场-1至7层,建筑面积79,778.59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租期届满时,本公司对租赁物享有优先承(续)租权。

租金标准:租金采取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方案,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固定租金:按单位固定日租金0.15元/㎡/日计算租金;

浮动租金:按当年营业收入(不含税)2%提取计算租金。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按上述方案固定单位日租金上浮20%即0.18元/㎡/日计算租金,其他条件不变。

根据上述租金方案,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10,521.68万元为基数,按每年5%的增长比率预测前五年的年租金如下(最终实际浮动租金以营业收入实绩计提为准):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年固定租金	年浮动租金	预计支付年租金合计
2018	438.81	220.96	659.77
2019	438.81	232.00	670.82
2020	438.81	243.60	682.42
2021	438.81	255.78	694.60
2022	438.81	268.57	707.39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按照租金标准,根据半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计算,并在半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江苏润地提供合法租赁发票,中央商业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定价政策

租赁南京雨润国际广场项目中部分物业,作为公司商业连锁河西店的经营场所,定价政策依据市场化原则,并偏低于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商业连锁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商业连锁河西店在市场培育、创新期间的积极扶持。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冶商业")拟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湖北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地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湖北地华所拥有的湖北大冶雨润国际广场中的商业物业,用于商业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吴晓国先生、祝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湖北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大冶市新冶大道45号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冶雨润国际广场位于大冶市新城区中心区域,拥有购物中心、国际影院、五星级酒店、文化广场和高品质住宅为一体的"鄂东南地区规模最大、档次最高、最时尚"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规划占地6.5万平方米,建筑总面为30万平方米,其中商业设施建筑面积约12.12万平方米。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冶商业租赁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湖北地华所拥有的大冶雨润国际广场项目中的部分商业物业,作为公司商业连锁大冶店的经营场所。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商业拟与湖北地华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大冶雨润国际广场商业设施,建筑面积49,116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租期届满时,公司对租赁物享有优先承(续)租权。

租金标准:租金采取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方案,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固定租金:按单位固定日租金0.25元/㎡/日计算租金;

浮动租金:按当年营业收入(不含税)1%提取计算租金。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按上述方案固定单位日租金上浮20%即0.30元/㎡/日计算租金,其他条件不变。

根据上述租金方案,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14,810.54万元为基数,按每年5%的增长比率预测前五年的年租金如下(最终实际浮动租金以营业收入实绩计提为准):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年固定租金	年浮动租金	预计支付年租金合计
2018	448.18	155.51	603.69
2019	448.18	163.29	611.47
2020	448.18	171.45	619.63
2021	448.18	180.02	628.21
2022	448.18	189.02	637.21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按照租金标准,根据半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计算,并在半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湖北润地提供合法租赁发票,大冶商业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定价政策

租赁大冶雨润国际广场项目中部分物业,作为公司商业连锁大冶店的经营场所,定价政策依据市场化原则,并偏低于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商业连锁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商业连锁大冶店在市场培育期间的积极扶持。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铜陵中央")拟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铜陵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铜陵地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铜陵地华所拥有的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中的商业物业,用于商业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吴晓国先生、祝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铜陵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商南新村82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位于铜陵市主城区核心商圈,涵盖大型百货、餐饮、娱乐、国际院线等,可满足市民一站式消费和多元化服务的需求,地上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1至9层,建筑面积5.31万平方米。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中央租赁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铜陵地华所拥有的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中的部分商业物业,作为公司商业连锁铜陵中央店的经营场所。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中央拟与铜陵地华签订租赁协议,租赁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1至9层,建筑面积53,117.90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租赁期限为十年(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租期届满时,公司对租赁物享有优先承(续)租权。

租金标准:租金采取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方案,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固定租金:按单位固定日租金0.10元/㎡/日计算租金;

浮动租金:按当年营业收入(不含税)1%提取计算租金。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按上述方案固定单位日租金上浮20%即0.12元/㎡/日计算租金,其他条件不变。

根据上述租金方案,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14,115.26万元为基数,按每年5%的增长比率预测前五年的年租金如下(最终实际浮动租金以营业收入实绩计提为准):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年固定租金	年浮动租金	预计支付年租金合计
2018	193.88	148.21	342.09
2019	193.88	155.62	349.50
2020	193.88	163.40	357.28
2021	193.88	171.57	365.45
2022	193.88	180.15	374.03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按照租金标准,根据半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计算,并在半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铜陵地华提供合法租赁发票,铜陵中央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定价政策

承租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中部分商业设施,作为公司商业连锁铜陵店的经营场所,定价政策依据市场化原则,并偏低于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商业连锁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商业连锁铜陵店在市场培育期间的积极扶持。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央商业")拟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江苏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雨润物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吴晓国先生、祝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江苏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通江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咨询;干洗;室内装潢服务;设备安装;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建材、百货销售; 健身、棋牌、桌球服务;房产经纪;停车场服务、餐饮、游泳池、游乐园。(停车场服务、餐饮、游泳池、游乐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央商业委托的物业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楼)一层和江东中路237号雨润国际广场-1层至7层,235号建筑面积370平方米,237号建筑面积79,778.59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80,148.59平方米。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江苏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中央商业委托的物业服务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 (B楼)一层和江东中路237号雨润国际广场-1层至7层,235号建筑面积370平方米,237号建筑面积79,778.59平方米。雨润物业受托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依照《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对受托物业公共区域内的广场、绿植、外立面、房屋、设备设施、公区秩序维护、消防、环境清洁等提供管理、服务,并就涉及到租户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矛盾和冲突等进行协调。合同期限为十年(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物业管理服务费费用

(1)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每月物业费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收费期限自2018年 1月 1日起至 2027年12月31日止。

租金支付方式:雨润物业将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与中央商业进行结算,雨润物业将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5日内,向中央商业开具交费通知书及相应发票,中央商业于收到雨润物业付款通知书及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2、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央商业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雨润物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定价政策依据市场化原则,并偏低于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商业连锁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商业连锁河西店在市场培育期、创新期间的积极扶持。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提供了公司商业连锁河西店、大冶店、铜陵店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商业连锁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商业连锁的发展,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百货连锁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百货连锁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